

「教育行政職系學分班」

一、招生對象：服務於各級公務機關學校之現職公務人員或有意修習之社會人士。

二、招生名額：1 班，20~45 人

三、課程資訊

(一)上課時間：103 年 02 月 21 日起至 103 年 07 月 04 日

每週五(晚上)、六(白天)上課，(2/28(五)、5/2(五)、5/3(六)停課)

(二)上課地點：南臺科技大學(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)；行政法(S 棟 410 專業教室)，其他課程 S511 教室。

(三)開課課程：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總時數	授課教師	暫定授課時間
教育心理學	4	72	王萬清 教授	每週五晚上 18:30~21:50
行政法(與法制職系合開)	4	72	郭俊麟 教授	每週六上午 08:30~12:30
教育行政學	3	54	丁文生 教授	每週六下午 13:30~16:30

※本校保有課程異動及講師調整的權利

四、預定開課學分數：共 11 學分，可選擇需要課程。

五、報名與繳費資訊

(一)、學分費：每 1 學分費為新台幣 1,500 元(不含教材費)

(二)、報名需繳交之物品：

1. 二吋大頭照 1 張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3. 高中職以上最高學歷影本

(三)、報名方式：

1. E-mail：(1) godinfender@mail.stust.edu.tw。

(2)郵件主旨：教育行政職系學分班 10202(信函內容亦請聲明”報名教育行政職系學分班”)。

2. 現場報名：103/01/20(一)起至 103/02/19(三)(春節期間不予受理，不含星期六、日)，但額滿截止，每週一至週五 09:00-17:30 上班時間。

請親自(或委託)至本校進修部總務組(C 棟 103)洽唐先生報名、繳費。(請先來電詢問，避免無人接應 06-2533131 轉 2421 唐先生)。

(四)、繳款方式：現金繳款，繳交至進修部總務組(C 棟 103) 唐先生。

(五)、繳費期限：103/01/20(一)起至 103/02/19(三)止(不含星期六、日)，但額滿截止。

六、公告開班:預定開課日前，於本校進修部網頁公告開班事宜。惟，開班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停課者，將順延之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(一)、本班依「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「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」辦理。

(二)、退費規定：

退費依教育部公佈之辦法辦理，請學員在報名前慎重考量或洽詢。

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2. 開班人數最少20人，本校保留開班與否之權利；若無法開班，將退還收取之費用。

(三)、推廣課程班，無法適用申請保留資格，亦不得辦理休學。

(四)、謝絕試聽及旁聽

(五)、缺課時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，恕不核發結業證明書

(六)、為確保政策之有效推動，本校保有審核報名資格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敬請見諒。

(七)、若對本課程訊息有任何問題，聯絡方式：

1. 電話，請撥：06-2533131轉2421 唐先生

2. 來信，請寄：godinfender@mail.stust.edu.tw

3. 電子檔案:南臺科技大學(www.stust.edu.tw)/行政單位/進修部/表單下載/總務組表單下載(教育行政職系學分班)WORD 檔。



南臺科技大學 進修部推廣教育學分班 報名表

※報名表請以正楷書寫！

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課程名稱		教育行政職系學分班(102-2)					
No.	課程名稱		學分數		授課老師		
1.							
2.							
3.							
總學分：	學分	學分費總共：	新台幣：			元整	
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份證 字號	2 吋 照 片 1 張 (背面寫上姓名)		
請圈選 訊息來源		報紙：聯合報，中國時報，自由時報，蘋果日報 其他：親朋，網路，本校宣傳，公司宣傳，_____					
出生年月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
聯絡電話(白天)		行動電話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E-mail							
服務單位					職位		
繳款 方式	現金繳納：至南臺科技大學(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)進修部C棟103辦公室報名、繳費。 報名時間 103/01/20(一)起至 103/02/19(三) (不含春節、星期六、日)額滿為止 AM9:00 ~ 12:00; PM2:00 ~ 5:30 (可委託他人代為繳納)						
身分證正面				身分證反面			

一、退費規定：退費依教育部公佈之規定辦理。

- (1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2)開班人數最少 20 人，並本校保留開班與否之權利；若無法開班，本校將無息退還學費。

二、請報名前慎重考慮。謝絕試聽及旁聽！

三、本課程訊息有任何問題，查詢電話：06-2533131 轉 2421；南臺科大進修部 唐先生。

*本人同意個人相關資料供南臺科技大學於合法範圍內使用。

我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以上相關規定

簽名：_____